

# 山海关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遴选 2026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转移支付 项目储备实施主体的公告

为确保我区“2026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储备”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储备指南》的通知及《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6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拟在全区公开遴选“2026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储备”实施主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储备内容

此次储备重点聚焦粮油、特色产业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设施生产能力提升等项目。（详见《2026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储备指南》）

## 二、申报基本条件

1、在山海关区内从事粮油、蔬菜、水果、中药材种植的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和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专业化服务组织。

2、实施主体应产业基础好、诚信经营、示范带动作用强，具备较强的项目建设实力和工作能力，能够按照项目要求的资金及使用方向开展相关内容建设。

3、实施主体能够在补助资金的基础上自主配套资金，完成拟定的项目建设内容，主动做好试验示范、宣传推广、示范带动等各项工作。

### 三、报名程序

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经营主体，请携带营业执照原件及相关佐证材料（法人身份证、资信等级证明、银行开户证明、工作制度、上年度审计报告附审计所资质、土地租赁或流转合同、项目建设计划及示意图等），于2026年4月30日前到区行政中心B座3楼306室报名，逾期不再受理。联系人：冯欣，联系电话：0335-5136356。

### 四、实施主体确定办法

山海关区农业农村局将根据各项目储备要求对申报主体进行审核遴选，通过遴选的主体则初步确定为项目实施主体。

特此公告。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农业农村局

2026年4月27日